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錦慧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wangchinhu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28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922762066-1092178379\_print、0922762066\_109D2477479-01  
(376550000A\_109022841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22841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1092178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7學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109/11/20



- 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0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/News/Newslist>)最新消息。
- 八、為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請各校主動了解應屆畢業生是否有跨區升學之需求，並提供相關升學訊息，讓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